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佳蓓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2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chiap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19602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41960287_doc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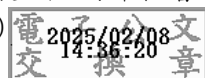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長照特約單位照顧服務人員支援服務契約訂定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21條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19條規定，照顧服務人員若支援非登錄之長照機構期間，其與該支援機構間之權利義務，應於支援服務之契約明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為確保支援期間，照顧服務人員與其雇主雙方權利義務明確，本部按上開法令規定，訂定「長照特約單位照顧服務人員支援服務契約訂定原則」，供各長照機構雇主與支援服務之照顧服務人員，於訂定服務契約時之參考依據，並作為地方政府輔導長照機構之檢核工具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

副本：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
(均含附件)



長照科 收文:114/02/08



1140029325 有附件